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26號

債權人 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黎閔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協議書影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黎閔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